



國家考試典試人力性別統計分析

112.10

考選部(以下稱本部)辦理全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為強化國家考試之公正性與嚴謹性，典試人員遴聘至關重要，爰自民國(以下同)80年起依各種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專長領域，將符合典試法規定資格之學者專家，配合其學術專長建立典試人力資料庫(以下稱資料庫)。依據典試法第 17 條規定，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該法第 16 條之各種委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之。本文整理本部建置之典試人力資料庫及遴聘典試人員相關統計，據以了解典試人力運用性別差異及其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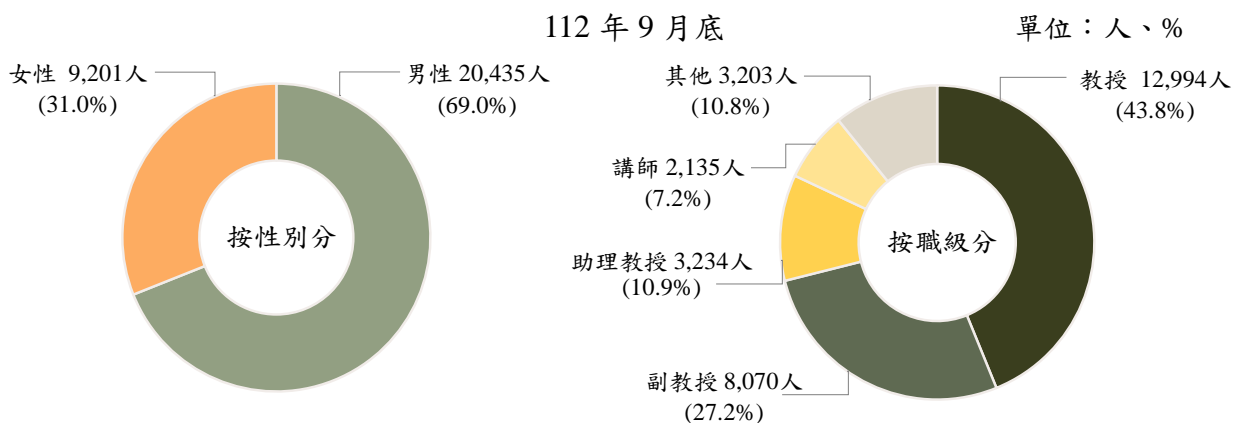
一、典試人力資料庫統計

(一)112年9月底典試人力資料庫約3萬人，其中女性占3成1

截至 112 年 9 月底典試人力資料庫計有 29,636 人，其中男性 20,435 人或占 69.0%，女性 9,201 人或占 31.0%，與 102 年底比較，女性占比增 4.5 個百分點，兩性仍存有差距，但差距已逐漸縮小。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力組成以具教職資格者為主力，各職級人員除現職專兼任於大專校院外，尚包含退休教師，並含括富經驗之實務界專家，其中具教授資格者 12,994 人或占 43.8% 最多，副教授 8,070 人或占 27.2% 次之，助理教授 3,234 人或占 10.9%，講師 2,135 人或占 7.2%，其他未具教職資格者 3,203 人或占 10.8%(詳圖 1)。

圖 1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力統計



資料來源：考選部。 註：其他指無教授等證書資格者。

(二)典試人力隨教職職級提高，女性占比下降，惟與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占比相近

觀察典試人力資料庫各職級之女性比率，112年9月底以講師48.1%最高，助理教授43.7%，副教授34.3%，至教授職級，女性比率23.4%最低；依據教育部資料，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各職級之女性比率亦以講師達57.0%最高，助理教授40.7%，副教授37.7%，教授則降為24.5%，兩相比較，以講師職級差距較大，資料庫中講師職級之女性比率低於全國大專校院專任講師女性比率8.9個百分點，主要受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業領域影響，其餘各職級差距在3.4個百分點以內(詳表1)。

表1 典試人力資料庫及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性別統計

	典試人力資料庫 (112年9月底)			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 (111學年)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數(人)						
總計	29,636	20,435	9,201	44,388	28,016	16,372
教授	12,994	9,957	3,037	13,806	10,424	3,382
副教授	8,070	5,305	2,765	13,464	8,392	5,072
助理教授	3,234	1,820	1,414	12,370	7,330	5,040
講師	2,135	1,107	1,028	3,404	1,465	1,939
其他	3,203	2,246	957	1,344	405	939
結構比(%)						
總計	100.0	69.0	31.0	100.0	63.1	36.9
教授	100.0	76.6	23.4	100.0	75.5	24.5
副教授	100.0	65.7	34.3	100.0	62.3	37.7
助理教授	100.0	56.3	43.7	100.0	59.3	40.7
講師	100.0	51.9	48.1	100.0	43.0	57.0
其他	100.0	70.1	29.9	100.0	30.1	69.9

資料來源：典試人力資料庫-考選部；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教育部。

註：典試人力資料庫包含退休教師及富經驗之實務專家，其中其他指無教授等證書資格者；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其他指助教、教官及護理教師等。

二、遴聘典試人員統計

(一)111 年遴聘典試人員 2.7 千人，其中女性占 30.1%

111 年本部舉辦 19 次國家考試，各項考試遴聘典試人員，均自資料庫遴聘適格之學者專家，擔任典試、命題、閱卷、審查、口試等工作，全年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計 2,708 人¹，其中男性 1,893 人或占 69.9%，女性 815 人或占 30.1%，相對於資料庫人力男性占 69.0%、女性占 31.0%，遴聘人員反映兩性母群體結構特性(詳表 2)。

表 2 典試人力資料庫及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性別統計

	典試人力資料庫 (112年9月底)(1)			遴聘典試人員 (111年)(2)			遴聘典試人員占典試人力 資料庫比率(2)/(1)*100%		
	總計 (人)	結構比(%)		總計 (人)	結構比(%)		總計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29,636	69.0	31.0	2,708	69.9	30.1	9.1	9.3	8.9
性別									
男性	20,435	-	-	1,893	-	-	9.3	-	-
女性	9,201	-	-	815	-	-	8.9	-	-
教職級									
教授	12,994	76.6	23.4	1,649	73.6	26.4	12.7	12.2	14.3
副教授	8,070	65.7	34.3	595	61.7	38.3	7.4	6.9	8.2
助理教授	3,234	56.3	43.7	119	68.1	31.9	3.7	4.5	2.7
講師	2,135	51.9	48.1	53	69.8	30.2	2.5	3.3	1.6
其他(含無教職)	3,203	70.1	29.9	292	66.4	33.6	9.1	8.6	10.2
任教(職)情形									
公立大專校院	11,027	71.5	28.5	1,520	72.7	27.3	13.8	14.0	13.2
私立大專校院	8,284	63.3	36.7	705	62.7	37.3	8.5	8.4	8.6
軍警學校	465	78.3	21.7	80	78.8	21.3	17.2	17.3	16.8
現任機關(構)	3,740	72.6	27.4	315	67.3	32.7	8.4	7.8	10.0
其他(含高中職 教師等)	6,120	69.1	30.9	88	80.7	19.3	1.4	1.7	0.9
學校區域									
北	11,375	67.0	33.0	1,479	68.0	32.0	13.0	13.2	12.6
中	3,598	69.8	30.2	330	70.6	29.4	9.2	9.3	8.9
南	4,520	68.3	31.7	459	75.4	24.6	10.2	11.2	7.9
東	422	63.5	36.5	34	67.6	32.4	8.1	8.6	7.1
外島	74	68.9	31.1	3	100.0	-	4.1	5.9	-
其他(非學校)	9,647	71.4	28.6	403	70.2	29.8	4.2	4.1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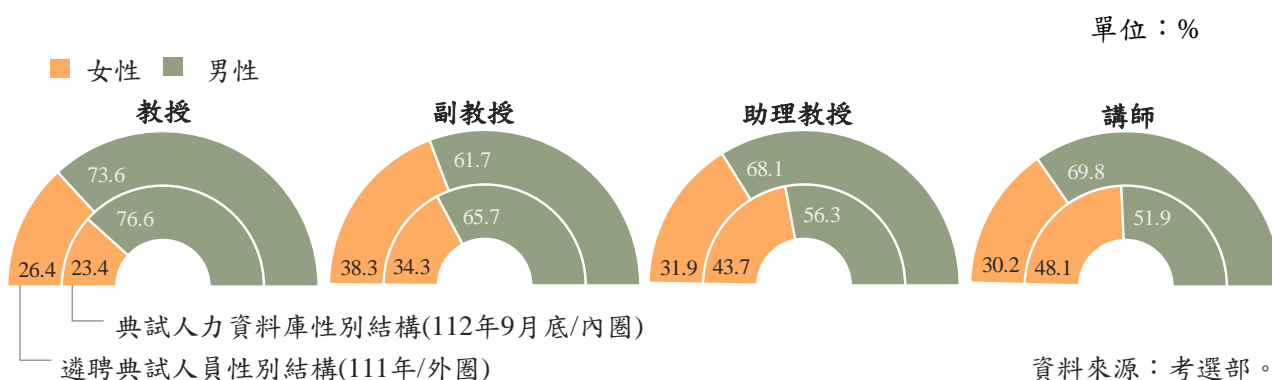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考選部。

註：本表學者專家身兼多種職務時統計之分類，以有學校專任教職優先歸類，其次以有學校兼任教職歸類(如同時公私立學校兼任則以登錄資料庫順序列計)，無學校專兼任教職者，再區分任職機關(構)或其他之順序歸類。

¹ 不包含題庫建置遴聘之委員。

典試人員資格受典試法規範，主要以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為主，111年遴聘典試人員具教授資格者 1,649 人或占 60.9%，副教授 595 人或占 22.0%，二者合計占比 8 成 3，另助理教授 119 人或占 4.4%，講師 53 人或占 2.0% 及其他 292 人或占 10.8% (詳表 2)。按職級與性別交叉觀察，具教授資格典試人員女性占比 26.4%，副教授典試人員女性占比 38.3%，與資料庫人力比較，教授職級女性占 23.4%、副教授女性占 34.3%，分別高出 3.0、4.0 個百分點，應遴聘教授、副教授女性所占比重較資料庫內同職級女性占比高 (詳圖 2)。

圖 2 典試人力資料庫及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性別結構



按任職學校機關(構)分，應遴聘擔任典試人員以任職公立大專校院 1,520 人或占 56.1% 最多，任職私立大專校院 705 人或占 26.0% 次之。按任職學校區域分，以北部學校 1,479 人或占 54.6% 最多，南部學校 459 人或占 16.9% 次之 (詳表 2)。

(二) 111 年遴聘典試人員占資料庫人力約 9.1%，其中具教授資格應遴聘典試人力比率 12.7% 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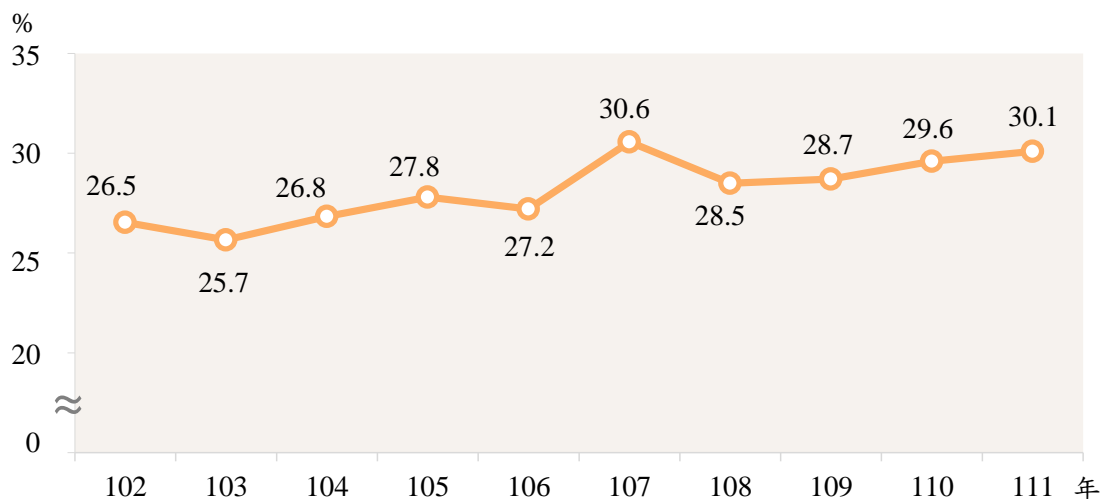
按資料庫人力遴聘比率觀察，111 年遴聘典試人員計 2,708 人，占資料庫 29,636 人之 9.1%，其中男、女性應遴聘擔任典試人員比率，分別為 9.3%、8.9%，兩性差距 0.4 個百分點。

按職級觀察，111 年資料庫內具教授資格者應遴聘擔任典試人員比率 12.7% 最高，其中女性為 14.3%，較男性之 12.2% 高出 2.1 個百分點，副教授資格應遴聘比率 7.4% 次之，其中女性為 8.2%，則較男性之 6.9% 略高 1.3 個百分點 (詳表 2)。

(三)女性擔任典試人員比率逐漸提升

近 10 年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性別結構，以男性占逾 7 成為主，惟女性占比有緩步增加走向，由 102 年 26.5% 提高至 107 年 30.6%，108 年雖降至 28.5%，惟此後連續三年呈逐年成長，依序為 28.7%、29.6%、30.1%，10 年間計提高 3.6 個百分點(詳圖 3)。

圖 3 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女性占比



資料來源：考選部。

(四)典試工作所需遴聘閱卷委員最多，為典試人力需求最大，命題委員次之，係關乎試題品質重要人員

111 年全年實際參與典試工作計 2,708 人，因每位委員參與典試工作常具多重身分，同時擔任多項典試工作職務，如召集人由典試委員兼任、典試委員兼任命題或口試委員等，各項典試工作職務加總計需 6,761 人次，為自 98 年以來最低，典試委員遴聘人次多寡受報考人數、考試科目數、申論式試題比率、題庫供題比率等眾多因素影響，另部分考試係採間年辦理，各年典試委員遴聘人次迭有起伏。

依典試人員需求分，111 年遴聘典試委員計 946 人次或占 14.0%，其職責包含依法出席典試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分區考試事宜或擔任其他典試工作相關事項；召集人計 246 人次或占 3.6%，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命題委員加計題庫臨時命題委員共 2,240 人次或占 33.1%，所需命題委員人數受應試科目數與題庫供題比率影響，係關乎試題品質重要人員；閱卷委員計 2,442 人次或占 36.1%，

為典試人力需求最大，主因筆試應試科目中，近8成為申論式試題，除由命題委員兼任閱卷委員評閱外，依試卷數量酌增聘閱卷委員協助評閱；另依考用配合原則，各種考試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口試委員、體能及實地測驗委員須配合於考試時間至試場擔任評分工作，遴聘口試委員計587人次或占8.7%、體能及實地測驗委員50人次或占0.7%，有助於多元考試進行(詳表3、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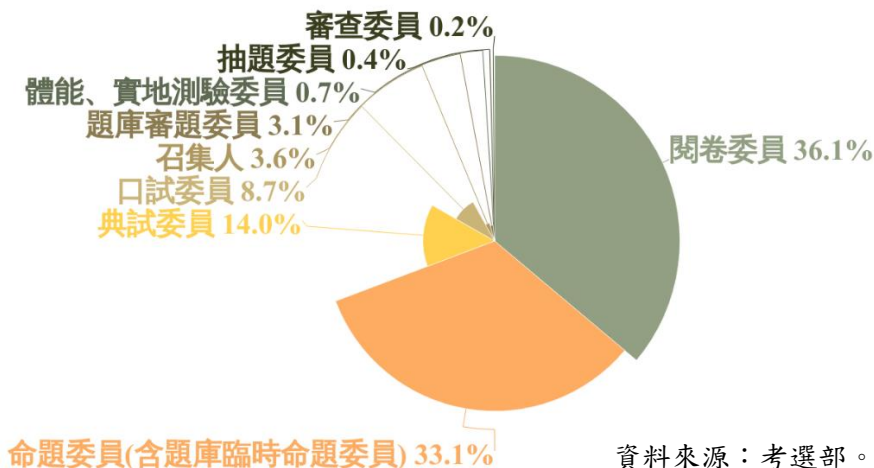
表3 107年至111年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統計

	1 總遴聘人數	2 總計人次	各項典試工作職務									
			典試委員	召集人	命題委員	題庫臨命	閱卷委員	審查委員	題庫審題	口試委員	體能、實地測驗委員	抽題委員
人次												
107年	3,066	7,649	986	266	1,929	551	2,879	18	248	683	24	65
108年	2,993	7,982	1,047	285	2,132	455	3,013	9	218	705	54	64
109年	2,759	6,985	937	254	1,752	436	2,619	8	202	662	53	62
110年	2,842	7,279	952	271	1,986	438	2,709	6	203	608	57	49
111年	2,708	6,761	946	246	1,786	454	2,442	14	208	587	50	28
結構比(%)												
107年		100.0	12.9	3.5	25.2	7.2	37.6	0.2	3.2	8.9	0.3	0.8
108年		100.0	13.1	3.6	26.7	5.7	37.7	0.1	2.7	8.8	0.7	0.8
109年		100.0	13.4	3.6	25.1	6.2	37.5	0.1	2.9	9.5	0.8	0.9
110年		100.0	13.1	3.7	27.3	6.0	37.2	0.1	2.8	8.4	0.8	0.7
111年		100.0	14.0	3.6	26.4	6.7	36.1	0.2	3.1	8.7	0.7	0.4

資料來源：考選部。

註：1. 「1 總遴聘人數」已排除各擔任工作間重複之實際參與人數，「2 總計人次」為各擔任工作人數之加總。
 2. 題庫臨命指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委員指知能證明審查或著作發明審查；題庫審題指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之審題；題庫抽題係指題庫供題之科目由召集人或典試委員進行抽題之工作職務。

圖4 111年國家考試遴聘各項典試工作職務結構



資料來源：考選部。註：如表3。

三、結語

典試人力資料庫為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之重要人才庫，其人力來源以具國內大專校院教職資格者為主，實務界專家為輔，致典試人力性別結構受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等教職性別結構影響，目前資料庫及各項國家考試遴聘人員中，女性約占3成，女性投入典試工作者占比逐漸提升。本部肩負為國舉才之任務，執行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之良窳，攸關考選品質至鉅，國家考試之命題、審題部分乃典試工作重中之重，故對於遴聘典試人員主要取決於學術專業，並致力兼顧性別、校際與區域之平衡原則，同時積極網羅並培育新進優秀人才參與典試工作，增進考試之信度與效度，提升整體考選專業質量。